Index 附錄一 大事年表

1895年	7月，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於民政長官官邸前方水田試種日本米，爲今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之濫觴。
1896年	5月，試驗田遷移大龍峒山仔腳營盤，約2,000坪，除水稻外，亦進行蔬菜試種及乳牛改良試驗。
1898年	3月，臺灣總督府公布〈民政局殖產課農事試驗場規程〉，將大龍峒試驗田交民政局殖產課管理。
	9月，遭受強烈風雨災害，試驗田區與建物遭毀。
1899年	9月，試驗場搬遷至東門外後，改名爲臺北縣農事試驗場，由臺北縣管轄。
1901年	12月，公布〈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規程〉，設置臺北、臺中、臺南3處之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管理。 12月，訂定〈農事試驗場農事講習生規程〉，爲臺灣農業教育之創始。
1903年	11月，廢臺北、臺中、臺南3試驗場，改立「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並遷往蟾蜍山北半面的臺北廳大加蚋堡頂內埔庄。

1908年	6月，總督府公布〈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官制〉，規定農事試驗場場長由殖產局長兼任，設種藝部、農藝化學部、昆蟲部、植物病理部、畜產部、教育部及庶務部。
1918年	7月，農事試驗場下設立嘉義支場，所掌業務爲熱帶農業。
1919年	7月，修正公布〈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官制〉，移除原場長須由殖產局長兼任之規定。
1921年	8月，公布實施〈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官制〉，農事試驗場改稱「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設種藝科、農藝化學科、糖業科、植物病理科、應用動物科及畜產科，並轄士林園藝試驗支所、平鎮茶業試驗支所、嘉義農事試驗支所、恆春畜產支所、嘉義種畜支所、大埔種畜支所、高雄檢糖支所。
1932年	3月，修正〈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官制〉，將糖業事業自中央研究所獨立，移除原農業部下糖業科及高雄檢糖支所單位，糖業事業獨立爲「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所」。
1936年	1月，增設中央研究所魚池紅茶試驗支所。

Index 附錄一 大事年表

1939年 4月，〈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官制〉廢止，裁撤中央研究所，同月公布〈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官制〉，依法改制爲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設育種農藝科、農藝化學科、病理昆蟲科、畜產科、園藝科及總務課，並轄8支所：士林園藝試驗支所、平鎮茶業試驗支所、魚池紅茶試驗支所、嘉義農業試驗支所、嘉義畜產試驗支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恆春畜產試驗支所、臺東熱帶農業試驗支所。

1944年 3月，病理昆蟲科分設爲植物病理及應用動物兩科。

11月，增設臺中農業試驗支所、屏東農業試驗支所。

1945年 11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改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直隸該署，設6系：農藝系、園藝系、農業化學系、應用動物系、植物病理系、畜產系；2科：農場管理科、總務科；2室：會計室、統計室，以及人事管理員，轄10支所：士林園藝試驗支所、平鎮茶業試驗支所、魚池紅茶試驗支所、臺中農業試驗支所、嘉義農業試驗支所、嘉義畜產試驗支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恆春畜產試驗支所、臺東熱帶農業試驗支所、屏東農業試驗支所。

1947年 5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撤銷，臺灣省政府成立，農試所仍直隸省府，調整所屬支所，嘉義畜產試驗支所、恆春畜產試驗支所則歸併畜產分公司。

1948年 1月，公布〈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組織規程〉，直隸臺灣省政府，組織縮編爲5系：農藝系、農業化學系、畜產系、應用動物系、植物病理系。

1949年 7月，東部作物繁殖場歸併爲臺東熱帶農業試驗支所。

9月，改隸農林處，設6系：農藝系、農業化學系、畜產系、應用動物系、植物病理系、農場管理系，同時將原支所改稱爲分所。

10月，奉令接管農林公司畜產分公司恆春種畜場，改稱爲恆春畜產試驗分所，轄下計士林、嘉義、恆春、鳳山及臺東5試驗分所。

12月，農林處奉令改廳，改隸農林廳。

1951年 6月，廢置農場管理系。

1952年 4月，臺東熱帶農業試驗分所歸併農林廳所屬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原隸屬於農林廳之西部種畜場及棉麻繁殖場則改隸農試所，分別改稱「新化畜產試驗分所」、「臺南棉麻試驗分所」。

Index 附錄一 大事年表

1955年	7月，原劃歸農林公司之平鎮、魚池茶業試驗所，再度改隸農試所。
1956年	5月，恢復園藝系設置。
1958年	5月，公布〈臺灣省畜產試驗所組織規程〉，畜產系、新化及恆春畜產試驗分所歸併，成立直隸農林廳之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1960年	7月，成立國際種子交換中心。
1963年	10月，通過成立農業機械系及安全組，合計原有系所：農藝、園藝、農業化學、植物病理與應用動物，共有6系，並轄6試驗分所（士林園藝、嘉義農業、臺南棉麻、鳳山熱帶園藝、平鎮茶業及魚池茶業）。
1968年	2月，平鎮茶業試驗分所改組爲臺灣省茶業改良場，直隸農林廳，魚池茶業試驗分所同時改隸茶業改良場。
1969年	4月，農林廳於〈科學發展計畫綱要〉中針對農業研究目標之指示，擬定「調整農業研究試驗機構加強農業研究發展方案」草案，規劃農試所遷移中部地區。 6月，經由專家勘查，認定台糖公司於霧峰萬斗六附近之土地最爲適合作爲農試所搬遷用地。

1970年	1月，省政府第1043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農試所遷建中部地區。 1月，農林廳洽台糖公司同意提供其位於臺中縣霧峰鄉萬斗六農場土地，以土地等值交換或價議，並以出售農試所臺北市房地爲遷建財源。 6月，省議會第4屆第5次大會第7次會議通過農試所遷建案。
1971年	7月，行政院核定台糖萬斗六農場讓售省政府，作爲農試所遷建新址。
1973年	3月，原士林園藝試驗分所改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1974年	8月，奉省政府墊撥1億5千萬，完成台糖萬斗六農場土地買賣。 11月，臺中霧峰新址首期工程開工，包括行政大樓、作物、農化、洋菇及昆蟲研究大樓。
1976年	10月，臺中霧峰新址之行政大樓、作物、農化、洋菇昆蟲等各研究大樓完工。
1977年	12月1日，正式於臺中霧峰新址辦公。

Index 附錄一 大事年表

1978年 2月，成立農場管理室，掌管農場土地之利用、整理、維護及管理，以及農具之保養、管理、肥料採購及分配等事項。

7月，成立儀器化驗室，主掌各系精密儀器之維護、保養工作，建立自動處理資料系統。

7月，臺南棉麻試驗分所裁撤，人員歸併各單位。轄嘉義農業及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1981年 1月，依「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奉准調整組織編制，將研究技術人員之職稱修改爲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4級，同時比照教育機關支付學術研究費。

1982年 9月，台灣香蕉研究所代管的關西柑橘試驗場交由農試所接管，改稱爲「關西柑桔工作站」。

10月，國科會成立中部地區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農試所提供液體閃光計數器、同位素質譜儀及小型電腦等儀器，提供中部地區試驗研究機構化驗或諮詢工作。

1985年 12月，成立羅娜保存園，位於南投縣信義鄉羅娜地區。

1987年 1月，擴充原儀器化驗室，成立技術服務室。

1990年	6月，修正〈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組織規程〉，置副所長襄助所長，農業機械系改稱爲農業工程系，儀器化驗室正式更名技術服務室，同時增設農業經濟系、作物種原室等。
1991年	6月，關西工作站遷移至現址。 7月，正式成立作物種原室，主要負責作物種原蒐集、整理、儲藏、特性調查及建檔等業務，同時包含國內外學術性種子或種苗之交換。 7月，農業工程系成立農業氣象研究室，透過專人負責氣象農業研究，並推動該業務進行。
1993年	2月，技術服務大樓落成啟用。 8月，國家作物種原庫正式啟用，專責種原之收集與保存，依貯藏條件不同分爲長、中、短期貯藏庫。
1994年	11月，國家作物種原資訊系統正式上線運作。
1999年	7月，精省後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月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

Index 附錄一 大事年表

2002年	10月，增設花卉研究中心，位於雲林古坑，占地21公頃，發展蘭花、切花之新品種及技術。
2004年	12月，「臺灣土壤陳列館」正式落成啟用。
2006年	8月，內部組織調整，將農藝、園藝組合併爲作物組，另增設生物技術組。
2007年	4月，農業生物科技中心正式啟用。
2009年	12月，成立創新育成中心。
2011年	1月，羅娜保存園遷移至南投縣魚池鄉東光村，成立東光保存園。
2013年	4月，東光保存園正式營運，以保存中、高需冷性落葉果樹爲主。
2017年	9月，建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
2020年	11月，育成基地啟用，新穎溫室之軟硬體設備，提供農民教育所用。 11月，農產品加值打樣中心揭牌啟用，協助農民開發乾燥、粉碎、焙炒及碾製等初級加工農產品。

2022年	3月，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動土開工，因應極端氣候，打造智慧快速精準耐候栽培及育種平台。
2023年	8月，改隸農業部，修編6組、4室、2中心及3分所。